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92/Add.5
19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5月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关于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促进容忍与和睦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
国家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的报告
(1993年4月19日至23日，澳大利亚，悉尼)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6	1
A. 会议安排	1 - 3	1
B. 出席情况	4 - 10	1
C. 会议开幕	11	2
D. 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2 - 14	2
E. 文件	15 - 16	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国家机构的概述和理论问题	17 - 70	4
A. 关于种族歧视、国家和国际方面的目前议题和主要问题	17 - 34	4
B. 土著居民方面	35 - 55	7
C. 澳大利亚的一项提议：与土著居民的伙伴关系	56 - 70	9
二、国家机构和组织及其在社会中促进容忍与和睦的作用	71 - 110	11
A. 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职责	72 - 85	11
B. 促进容忍与社会和睦的多种文化政策：澳大利亚的经验	86 - 91	13
C.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92 - 110	14
三、禁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立法及其与国家机构的联系	111 - 156	17
A. 国际体系和立法的作用	112 - 138	17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追索程序	139 - 156	20
四、会议的结论、建议和闭幕	157 - 169	23
A. 结论	157 - 166	23
B. 建议	167 - 168	24
C. 会议闭幕	169	26

附 件

- 一、与会者名单
- 二、A. 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
- B. 土著居民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

导 言

A. 会议安排

1.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合作于1993年4月19日至23日在澳大利亚悉尼组织了一次促进容忍与和睦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

2. 这次会议是按照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1号和1990年2月23日第1990/1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29日第1991/2号决议的要求，在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背景下举行的。它还是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会议的目的是使国家机构和组织有机会交流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经验，并寻求国家机构可以有效地促进其本国的社会和睦的方法和方式。

B. 出席情况

4. 会议向以下国家的国家机构和类似团体发出了指定参加者的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西班牙、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以下国家机构和类似团体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贝宁)；全国人权委员会(喀麦隆)；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加拿大)；国家民族和少数民族委员会(中国)；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法国)；少数人委员会(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人权委员会(新西兰)；种族关系局(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调查委员会(土耳其)。

6. 另外还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邀请。

7. 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也应邀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8.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与会议专题有关的其他非

政府组织也应邀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9. 完整的与会者名单随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一)。

10.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布拉希马·福尔先生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研究和标准科科长哈密德·加姆先生作为其代表参加会议。丹尼尔·阿彻布罗先生担任会议秘书。

C. 会议开幕

11. 澳大利亚联邦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部长尼克·博尔库斯阁下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发言者还有：哈密德·加姆先生代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主席罗纳德·威尔逊爵士和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种族歧视问题高级专员艾琳·莫斯女士。

D. 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2. 在1993年4月19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罗纳德·威尔逊爵士(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

艾琳·莫斯女士(种族歧视问题专员)

副主席：热拉尔·费卢先生(法国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

塞德弗雷·奥顿内斯先生(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格雷西拉·罗德里格斯女士(墨西哥人权委员会)

报告员：萨洛蒙·恩福·格韦先生(喀麦隆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13.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国家机构的概述和理论问题

A. 关于种族歧视、国家和国际方面的目前议题和主要问题

B. 土著居民方面

C. 澳大利亚的一项提议：与土著居民的伙伴关系

二、国家机构和组织及其在社会上促进容忍与和睦的作用

A. 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职责

B. 促进容忍与社会和睦的多种文化政策：澳大利亚的经验

C.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三、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及其与国家机构的联系

A. 国际体系和立法的作用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追索程序

四、结论和建议

14. 通过议程以后，会议决定设立三个起草委员会，协助主席和报告员拟订建议和编写关于会议上所讨论的各种问题的决议草案。

E. 文件

15. 载于HR/AUSTRALIA/1993/SEM/2/BP.1-11号文件中的下列背景文件是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请求为该会议编写的：

HR/AUSTRALIA/1993/SEM/2/BP.1	种族主义和全球变化：问题和解释--沃伦贡大学(澳大利亚)Stephen Castles教授
HR/AUSTRALIA/1993/SEM/2/BP.2	反对种族主义：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土著居民方面--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澳大利亚)代表Sol Bellear先生
HR/AUSTRALIA/1993/SEM/2/BP.3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种族关系研究所(伦敦)所长Sivanandan教授
HR/AUSTRALIA/1993/SEM/2/BP.4	国际体系和立法的作用--黑人律师协会(南非)前主席Dumisa Ntsebeza先生
HR/AUSTRALIA/1993/SEM/2/BP.5	种族歧视：土著居民的独特地位和权利--阿拉斯加促进极圈卫生国际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Dalee Sambo女士
HR/AUSTRALIA/1993/SEM/2/BP.6	与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与1993年世界权利会议有关或为其筹备工作举行的国际会议的建议、决议和有关决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澳大利亚)联邦专员 Brian Burdekin先生

- HR/AUSTRALIA/1993/SEM/2/BP.7 国家机构的组成、管辖权和权力--人权和平
等机会委员会(澳大利亚)联邦人权专员
Brian Burdekin 先生
- HR/AUSTRALIA/1993/SEM/2/BP.8 介绍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法国)和关于反对
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年度报告中的摘要
- HR/AUSTRALIA/1993/SEM/2/BP.9 土著和解理事会:解决种族关系的一种创新
的办法--参议员 Margaret Reynolds先生阁
下(澳大利亚)
- HR/AUSTRALIA/1993/SEM/2/BP.10 促进容忍和社会和睦的多种文化政策:澳大
利亚的经验--多种文化事务局局长(澳大利
亚) Neil Edwards 先生
- HR/AUSTRALIA/1993/SEM/2/BP.11 将近三年的经验--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
16. 欧洲委员会、全国反对种族歧视局(荷兰)和一些与会者提交的以下的文
件作为工作文件分发:
- HR/AUSTRALIA/1993/SEM/2/BP/WP.1 欧洲委员会
- HR/AUSTRALIA/1993/SEM/2/BP/WP.2 全国反对种族歧视局
- HR/AUSTRALIA/1993/SEM/2/BP/WP.3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杨厚迪(译音)
先生
- HR/AUSTRALIA/1993/SEM/2/BP/WP.4 副总检察长 Judith Karp 女士(以色列)
- HR/AUSTRALIA/1993/SEM/2/BP/WP.5 巴勒斯坦大使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
Ali Kazak 先生

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国家机构的概述和理论问题

17. 1993年4月20日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工作会议上讨论了这一议题。

A. 关于种族歧视、国家和国际方面的目前议题和主要问题

1. 陈述

18. 分议题A由 Stephen Castles 教授作了介绍,他口头陈述了他为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HR/AUSTRALIA/1993/SEM/2/BP.1)。他概述了全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

的发生和形式并讨论了其根源。

19. 他认为，种族主义可以确定为“一些社会群体根据表型或文化标志或民族出身将其他群体分类为不同或低劣的群体的过程”。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几乎存在于所有国家里。如果一个群体利用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力歧视其他群体，以便维持其权力、控制其他群体并往往剥削其劳力，这就可能成为体制性的种族主义。占主导地位的群体构筑了关于受支配的群体与生俱来的差别和低劣的思想意识。占主导地位的群体的权力由于排斥或歧视受支配的群体的发展中的结构(例如法律、政策和行政惯例)而得以维持。如果种族主义的形式是种族主义文化所产生的自发的偏见或歧视，它通常称为非正式的种族主义。种族主义的表现形式包括偏见的态度、歧视(法律地位、就业、住房、得到服务的资格或进入公共场所等方面)，口头或书面的侮辱、煽动仇恨、旨在恐吓或污辱的暴力和骚扰。

20. Castles 教授强调指出，不能孤立地看待种族主义：它往往同基于性别歧视、宗教迫害、政治冲突、经济剥削或国际冲突原因的各种压迫形式是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反种族主义的战略必须建立在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的原则基础上。

21. 经过一段相对衰退时期以后，今天种族主义在许多国家里正在上升。在许多情况下，国家容忍，甚至参与种族主义作法。许多方面日益增多的种族主义是与目前全球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的迅速变化联系在一起的，而这种变化又导致产生了政治体制、就业、社会结构、文化和民族属性的危机。这种危机使某些团体感到不稳定和迷失方向并加剧了暴力的严重程度。

22. 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包括土著居民、长期的少数民族、由于移民所产生的新的少数民族、移民工人和难民。

23. 他在提议反对种族主义的方法和方式时建议采取一种多方位战略，不仅对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而且还研究其历史、结构、文化和心理的基本根源。这应该成为有关就业、社会安全、社会公正、生活质量、国籍和国际关系的主要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

24. 他还建议各国政府采取综合的政策，对付所有各种种族主义，无论是体制性的还是非体制性的种族主义。这种政策不仅应该适用于公民，而且还应适用于永久定居的非国民。因此反对种族主义的有效行动需要一个包括以下方面的综合法律框架：

- (a) 禁止在就业、住房、提供服务和进入公共场所方面的歧视的法律；
- (b) 平等机会和积极行动法律；
- (c) 禁止种族煽动和诽谤的法律；

- (d) 制止种族骚扰和暴力的法律;
- (e) 制止特定群体受排斥的法律和政策。

25. 在体制性一级, Castles 教授鼓励采取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措施:

- (a) 建立人权或反对种族主义机构(人权委员会等国家机构), 其目的是制定政策推动反对种族主义法律的实施, 监督种族主义并向种族主义受害者提供支持;
- (b) 在所有有关政府机构中确定管理责任, 以确保遵守反对种族主义的法律和政策;
- (c) 制定对警察和其他官员的训练和专业发展措施, 以确保他们理解并执行反种族主义的政策。

26. 最后, Castles 教授强调指出, 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已经发挥并仍然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他鼓励它们同政府机构进行合作。

2. 讨论

27. 讨论期间, 有人建议明确分析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的实际根源, 以便按照其不同的来源将明确的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区别开来。已经确定的当今种族主义的一种基本根源是剥夺某些社会团体充分享受包括教育、住房和所有基本人权在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倾向。

28. 然而有人指出, 应该分别地处理难民、移民工人和少数人的问题, 而不是自动与种族主义问题联系起来。

29. 有些与会者同意, 当今世界的改组是种族紧张和民族仇恨上升的一种主要原因。然而有人认为, 国家本身是直接或间接地最应受惩罚的种族主义行为者。因此由于国家未能采取行动而产生了种族主义, 在这种情况下, 这是实际上批准普遍的种族主义。例如在欧洲, 有些宪法、立法和政府政策按照种族划分不批准某些人的国籍。

30. 在谈到欧洲的情况时, 一位发言者对于对移民工人和其他易受害群体成员的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表示关注。他还指出, 有些政党利用种族主义感情为政治目的服务, 甚至有些政府官员实施这种暴力行为。他指出, 对仇恨的罪行不加惩处是鼓励种族主义个人的一种因素。上街游行和公共集会并不足以制止种族主义的上升。还有人指出, 在有些国家里, 种族主义的上升是对移民的一种反应, 因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为种族主义辩护。

31. 有些与会者表示，为了制止种族主义，必须提高公众意识并强调，在世界上多数地区，特别是在欧洲，不再有可能按照种族的同一性组成一个社会。社会政策必须按照现代社会的多文化和多种族的性质拟定。反种族主义政策的一个基本方面应该是将合法居住的外国人视为社会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32. 一位发言者对立法实际上是否足以制止种族主义表示怀疑，他指出，人们必须体现同情，并改变思想和态度。他还指出，应该更多地注意宗教在分裂和聚合各国人民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33. 许多与会者谈到其各自国家的土著居民所遭受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具体方面。会上强调了审查土著居民独特权利的必要性。

34. 介绍这一项目的 Castles 教授答复了各种问题并总结了讨论的情况。

B. 土著居民方面

1. 陈述

35. 分议题 B 由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澳大利亚)副主席 Sol Bell-ear 先生作了介绍。Bell-ear 先生在其发言中强调指出了审议土著居民方面问题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因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土著居民生活中的重要因素。土著居民的斗争古来有之，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为世界上的土著居民提供了一种机会，使他们能够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他们所关心的问题。

36. 他概述了目前正在在澳大利亚展开的特别主动行动，包括和解进程和建议在宪法中承认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作为澳大利亚最初拥有者的地位。

37. 如同世界上70多个国家的3亿土著居民一样，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曾经被殖民主义者剥夺其基本权利。土著居民是当今世界上处境最不利的群体。

38. Bell-ear 先生指出，世界上的土著居民对所有少数人群体遭到虐待表示关注。目前正在形成一种世界上土著居民在其斗争中相互协助的运动。在这一方面，他提到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1993年召开的将世界上土著居民召集在一起的国际会议。

39. 他表示希望，这项运动将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联合国论坛、非政府组织和跨国公司施加压力，促使它们为土著居民“做正确的事情”。他所提到的具体主动行动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土著居民组织来监督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活动并促进土著居民权利。他提议应该在本次会议上和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上讨论

这项建议。

40. 他提请特别注意土地对所有土著居民的重要性。土地拥有权对于土著居民的集体和个人福利是极为重要的，但他们基本上被剥夺了土地。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曾经指出，而且调查土著居民监禁期间死亡事件皇家委员会等主要调查机构也承认，土地拥有权对于解决土著居民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是极为重要的。

41. 他表示，在国际一级设立的土地取得资金将为土著居民提供经济独立性。

42. 他在谈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盟约附加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有关国际条约的重要性时指出，履行这些条约所载述的义务对于土著居民是至关重要的。他呼吁承认土著居民对于影响他们生活的各种问题自己作出决定的基本人权。

43. 他在回顾正在澳大利亚展开的和解进程时承认，正在发生各种变化，因为非土著居民正在消除种族主义态度和行为，而土著居民正开始要求其基本的人权。

44. 然而，他最后说，只要非土著居民和土著居民分开居住，他们的潜力就会受到抑制，而愚昧将持续下去。居住在一起使他们可以共同享受到博爱并为了共同的利益作出各种贡献。

2. 讨论

45.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几位发言者赞同关于国际机制在确保变革方面重要性的评论。有人指出，为了监督违反这些文件的行为，几种国际机构可以同时展开工作。

46. 会上还支持土地索赔要求的重要性，并着重强调了在城市和人口比较密集的地区实现这种要求的困难。

47. 世界各地土著居民的经验比较得到了加强。有人指出，土地和文化被剥夺导致产生了各种后果，例如土著居民被监禁、婴儿死亡率、自杀和暴力致死的比例很高。会上讨论了加拿大的因努伊特和因努人等特定土著居民境况的事例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试图。有人表示关注，尽管有些特定的境况引起了国家和国际的注意，但土著居民所面临的长期问题没有充分地揭露。有些人进一步指出，一些发言者概述的特定经验可以同世界上几乎任何土著团体经验相互交流。

48. 对于国际土地取得基金问题，一位与会者带着告诫的口气说，这种基金

不应该停止关于赔偿的讨论，也不应该取消归还土地或其他区域的土地的可能性。该发言者强调了 Bellear 先生关于与土著居民土地关系的重要性的论点，他还呼吁联合国机构审查向土著居民归还其土地的问题。

49. 会上在谈到和解问题时，强调了政治权利的重要性。会上认为，自决权利是土著居民取得所有其他人权的一个先决条件。

50. 会上在推敲关于国际土著居民组织的建议时提出了关于其组成、筹资和安排等问题。有人建议，这种机构应该在联合国等国际机构内正式成立。

51. 许多发言者认为，土著居民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必然在于国际社会。关于国家行动问题，有人指出，如果国家行动不充分，土著居民就不得不求助于国际社会。

52. 有些发言者表示特别关注的是，一些主要公司，包括采矿和伐木行业，在土著居民居住的土地上扮演了主要掠夺者的角色。

53. 会上在阐述国际社会的作用时概述了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职权和愿望，包括审查土著居民的条件，起草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宣言，并希望这项宣言最终成为可以得到各会员国批准的一项公约。

54.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代表 Gaham 先生说，实际上，至少30年来，联合国系统一直通过其几个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处理土著居民问题。他还澄清了1981年作为小组委员会的一位分机构而设立的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作用，其职权是：(a)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b) 对于关于其权利标准的演变予以特别注意，以及 (c) 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有关建议，供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和核可。他还提请注意世界人权会议将讨论土著居民关心的问题，因为1993年是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因而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55. 在讨论结束时，Bellear 先生指出，土著居民问题通常要么被置于议程的末端，要么被完全忽略。他呼吁所有人今后将这些问题放在首位，而这正是它们应有的地位。

C. 澳大利亚的一项提议：与土地居民的伙伴关系

1. 陈述

56. 关于分议题C的背景文件由土著居民和解理事会成员Margaret Reynolds

参议员作了介绍。她概述了该理事会的建立和目标，其作用是促进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与较广泛的社区之间的和解进程。理事会的目的是通过领导、教育和讨论促使所有澳大利亚人更为深刻地了解土著居民的历史、文化、过去被驱逐和持续的处境不利状况，并纠正这种处境不利的状况。

57. 理事会的其他目的是促使所有澳大利亚人改进关系，更深刻地了解土著文化的价值，取得共同拥有和历史的观念，并促使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控制其自身命运的更大机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社区一级，并试图促使就有关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和磋商。

58. 发言言强调了最高法院最近作出的裁决的重要性，该裁决承认在欧洲人定居之前就存在、而且在有些案件中(1992年6月3日 Mabo 诉昆士兰案)可能仍然存在的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的拥有权。许多人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迹象，但某些人也担心它可能对采矿、畜牧业和某些其他使用土地的企业产生影响。

59. 她表示希望可以用一种尊重所有有关方面的权利的方法来平衡这些不同的利益，这项裁决在澳大利亚种族关系史上可以代表一个积极的转折点。

2. 讨论

60. 会上对 Reynolds 参议员的发言作了评论。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的一位代表指出，在非正式意义上，和解的过程长期以来一直在进行，而且在社区一级继续进行。

61. 关于和睦关系问题，有人指出，土著居民历来与环境和睦相处，同样，他们也可以与非土著居民和睦相处。

62. 与会者认为，和解的模式适用范围超过土著居民。会上讨论了与其他国家的类似团体的类似性和比较，并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关于赔偿问题。

63. 有人发言指出，土著居民所关心的问题有必要继续留在1993年以后的议程上。会上呼吁各国政府和机构不要继续对这些问题保持沉默。

64. 会上强调了土著居民是拥有独特权利的独特居民这一事实，而这一事实不断被人们所忽视。几位发言者表示，土著居民必须为自己说话，而且不能仅仅被置于他人的议程上。在处理土著居民所关心的问题时，应该在各级征求他们的意见。在这一方面，有人担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将很快受到非土著居民的控制。

65. 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尊重土著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然后

才有可能消除种族主义。然而有人对“自决”的确切意义以及在自决的大 下要求的何种权利提出了问题。

66. 有人指出,在许多当代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冲突,民主政府的形式意味着多数人决定结果,因此数量上处于少数的人的利益不可能实现。有人问到,对土著居民的威胁如何同政治上比较强大的群体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平衡起来。

67. 有人指出,在这一方面,司法机构在制止种族主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但对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作用有些争论。

68. 关于各种形式的对权利的承认,有人指出,有些国家在其宪法中承认土著居民的权利,尽管这些权利可能没有得到明确的确 定,而其他国家则有 不同的承认形式。此外,扩大这些权利的一些试图遇到了极大的阻力。在许多国家里,为了取得宪法的承认,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

69. 有人担心,和解过程等项目可能以夸夸其谈而告终,而且不会给土著居民带来“实际的”变化;过去的报告表明,有些政府的提议就是如此。为了确保这种现象不再重现,对于政府应该进行公开的监督,而政府不应该负责监督自己。

70. 在辩论结束时,该发言者表示,在澳大利亚出现了一种自治的先例,目前正在对此进行审查,以此作为澳大利亚部分地区土著社区的一种选择。她还再次强调,和解是一种过程,有些结果今天看来似乎是不可能的,但由于教育、宣传和改变人们的态度而到了明天就可能实现。

二、国家机构和组织及其在社会上促进容忍与和睦方面的作用

71. 1993年4月21日举行的第三届和第四届工作会议上讨论了这项议题。

A. 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职责

1. 陈述

72. 分议题 A 由 Brian Burdekin 先生(澳大利亚)作了介绍,他口头陈述了他编写的背景文件(HR/AUSTRALIA/1993/SEM/2/BP.6和7)。

73. 为了确定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方式, Burdekin 先生分析了现有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职责以及权力和管辖权,随后集中阐述了澳大利亚人权与种族机会委员会。他在强调这一议题的重要性时提到一些国家对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愈益感兴趣。

74. 他回顾了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中载述的指导方针(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附件),并强调了提高国家机构的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基本标准。

75. 他表示赞成在保护人权方面采用一种多方位办法。在这一方面,他表示,人权机构的管辖范围应尽可能广泛,并应包括监督和报告国家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委员会的宪章应按照法律或按照宪法制定,宪章中应具体规定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关于任命其成员的保障条款)。此外,国家机构应该在人权方面拥有定义广泛的推动和教育的职责。人权的推动和保护应该按照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进行。

76. Burdekin 先生还表示,国家人权机构应该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他建议,应该授权国家机构配合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委员会工作并征求其意见。

77. 在赋予国家机构的其他职责中,该发言者谈到以下权力: 审查现有和拟议的立法使之符合人权文书/政策并提议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保护人权;在歧视和侵犯人权案件中提供可利用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发起广泛的调查,例如展开包括搜集证据和提出公开报告的公共调查;为调查目的搜集证据并要求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

78. 赋予国家机构的其他职权应包括,国家机构可以试图通过调解解决上诉。另外还应该提供有效和可利用的手段来执行委员会或法庭的裁决。

79. 最后, Burdekin 先生建议,人权机构的裁决或建议应予以公布。

2. 讨论

80. 许多与会者支持 Burdekin 先生的意见。有些国家机构的代表解释了其工作方法,并表明其组织的结构和权限如何达到 Burdekin 先生提出的标准。有些人提到,缺乏资金是妨碍它们采取行动的主要障碍。

81. 一位与会者怀疑具有广泛权限的一个国家机构的模式是否适合于所有国家。有人认为,应该按照有关国家的人权情况的紧急程度建立国家机构。当需要对易受害群体(少数人、移民工人、土著居民、残疾人等)的人权采取具体行动时,似乎应该设立一个特定的国家机构。

82. 关于国家机构与司法机构的关系,有人表示,尽管国家机构是加强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但决不应该取而代之,而应该补充全面和有效的法律结构中固有的现有保障;这种机构由于其独立性、公正性、可利用性而行之有效并需要得到充分和适当的资源。

83. 此外,在建立任何国家机构时应该全面地审查现有的法律和其他机构,以便加强其保障人权的能力。这种主动行动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而这些政府充分准备确保任何人不得实施侵犯人权行为而不受惩罚。

84. 一位与会者提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有所差别。他指出,这种状况并不有助于理解所有各方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中发挥的相互补充的作用。他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性质、作用和职责,并强调,工会不同于代表少数民族社区、移民工人和土著居民的组织;对于工会运动来说,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促进和确保工人的基本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85. 有些人还要求会议承认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基本作用,无论它们是专门处理种族主义问题,还是在较广泛的人权工作范围内反对种族主义,并回顾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发挥的相互补充的作用。

B. 促进容忍和社会和睦的多种文化政策:

澳大利亚的经验

1. 陈述

86. 分议题B 由澳大利亚多文化事务局局长Neil Edwards先生作了介绍,他口头陈述了该机构编写的背景文件(HR/AUSTRALIA/1993/SEM/2/BP.10)。

87. Edwards先生说,他所领导的机构在国际上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机构。该局在国家一级是澳大利亚旨在使多样化的澳大利亚社会发挥良好和公正作用的全面多文化政策的监护人。为此目的,它制定了特定的政策来解决种族主义问题,但也制定了范围广泛的方案,比较间接地解决种族主义问题并推动消除可能会使种族主义猖獗的那些条件。

88. 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澳大利亚的民主传统及其对人权的关心以及澳大利亚对实际解决办法的优先选择。这些政策试图为了个人和整个澳大利亚社会的利益保持澳大利亚的多样性。作为这些政策的出发点的观点是,一个凝聚力强、富有创造性和繁荣昌盛的社会并不是偶然产生的。相反,政府必须作出实际的努力确保所有澳大利亚人都拥有真正的机会平等。其出发点还包括所有社区都有权参与这样一项原则。

89. 1989年,这些政策结合起来作为实现多文化澳大利亚的国家议程。极为重要的是,仅仅在由澳大利亚各社区主要人物组成的一个咨询理事会进行广泛的正

式社区磋商以后，国家议程才获得政府的通过，而且受到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欢迎。

90. 国家议程为生活在多样性环境中规定了政策范围和广泛的原则，这些原则不仅鼓励对多样性的容忍，而且还鼓励接受多样性的事实和价值。它还规定了政府为了使其方案具有公正性而应展开的工作。此外，国家议程还设想，可以富有创造性和富有成效地扩大澳大利亚的多样性。

91. Edwards先生提出的一项结论是，不应该将多文化制度看成是一种问题，而应该看成一种前景，是一种可以吸取好处的源泉。如果采用这种办法，它就可以对种族主义产生真正的影响。实际上，如果多样性受到珍视，种族主义的潜在臆说就难以维持下去。

C.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1. 陈述

92. 分议题 C 由 Sivanandan 教授(联合王国)作了介绍，他口头陈述了他为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HR/AUSTRALIA/1993/SEM/2/BP.3)。

93. 他陈述了国家机构在反对种族主义方面的职责和困难，并表明非政府组织如何发挥关键作用，补充国家机构的工作并进入后者无法或不愿意进入的领域。

94. 他运用伦敦种族关系研究所的经验作为案例研究，概述了非政府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并由此认为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人为紧张”的关系，而不是(非政府组织隶属于国家机构)的假定，也不是两极分化的关系。但他承认，这需要非政府组织无论谁向其提供资助，完全控制其工作和命运。此外，它们的研究或调查不应该旨在制定政策，而是应该针对解决问题。从这种意义上来说，非政府组织不是直接对政府施加影响，而是对公众舆论施加影响，从而以“渗透”的方式对政府施加影响。

95. Sivanandan 教授以种族关系研究所关于监禁期间黑人死亡的出版物为例加以说明。尽管这种出版物从死者的亲属的观点出发，但一份权威性的报告中所收集和资料对上议院法官议员、监狱监察官、政治家和新闻界产生了影响。同样，该研究所对英国黑人社区的警察制度所进行的调查已经成为皇家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的一部分证据。

96. Sivanandan 教授认为，影响和关联性并不是对立的，也并不容易受到一

种定义和运用的影响；然而它们是关于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任何辩论中应加以解决的关键问题。

2. 讨论

97. 与会者普遍赞成这样的观点，即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应该具有必要的地位，而且它们应该发挥相互补充的作用。

98. 各国家机构的代表表示，关于缺乏独立性和放弃原则的指责并不是始终都是准确无误的。他们提到实际上对政府的政策或做法持批评态度的各国家机构所做的工作。他们还表示，他们并不是没有意识到妥协或任命的危险。因此重视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投入。

99. 会上讨论了两种机构的各自长处和短处。例如有人指出，尽管非政府组织的效力可能受到限制，但它们的优点是，可以是自发的、反应快和生气勃勃。有些发言者认为，正是因为国家机构比较接近政府，因而使它们具有一定程度的效力。另一方面，对于某些任务，非政府组织可以比国家机构更有效地完成，某些国家机构的代表在其工作中承认这一点。

100.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它们的作用不应该限于鼓动的作用，而应该允许它们对国家机构所作的工作进行投入，并直接参与监督执行国家机构或政府制定的战略的过程。

101. 会上谈到关于国家机构作为国家机关无法直接满足地方或少数人社区的需要并对其作出反应的批评，有人说，国家机构在教育社区方面的作用应该是双重的：它们应该将少数人关心的问题告诉多数人，并呼吁少数人消除对多数人的误解。

102. 国家机构的代表希望它们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是一种伙伴和相互补充的关系。在这一方面，几位国家机构的代表举例说明它们如何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现反对种族主义的共同目标。有人问到非政府组织正在以某种方式纳入国家机构是否合适，它们是否有可能成为人权委员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位发言者表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可以得益于分享专业知识和经验等的交流方案。

103. 对于特别是当国家机构依靠政府提供资金时其独立性问题，几位发言者反复提出告诫。有些发言者认为，如果被社区认为是压制性的政府接受了一个团体，该团体就自动失去了其信誉。与此相反，非政府组织可以保留其独立性，从而保持其信誉。

104. 几个国家机构的代表坚持认为，这些机构是有可能独立展开工作的，他们也认为独立性是一种积极的因素。它们与政府的关系并不一定意味着该机构已经成为权力机构的一部分。

105. 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一些发言者重申了专家提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国家机构可能具有的缺陷的意见。特别是会上有人指出，有些国家未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义务，并提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可以在协助未能尊重其完成报告的报告义务的国家方面发挥作用。

106. 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例说明它们如何展开工作，并解释了它们如何能够提出特定的观点和办法。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产生态度方面的变化，而且所有人都承认人类的一致性。人权的普遍性概念和国际文书反映了一致性。会上在探讨非政府组织如何可以独立展开活动而不致受到排斥时，有人建议，应该制定一种法律框架向它们提供某些权力，例如调查权和查阅资料权，并建议建立不受赞助人影响的筹资系统。

107. 会上讨论了采用多方位办法的必要性，几位发言者谈到，除了简单地划分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外，还有必要扩大多样性。这种办法包括国际体系。会上还提到了在反对种族歧视方面发挥作用的工会运动等组织的特定类型的工作。

108. 会上在阐述随着时间的推移关系发生变化的议题时，有人以南非为例，该国由于缺乏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正在处理人权问题。有人表示关注，如果政府本身奉行种族主义政策，那么任何政府机构将不可避免地反映这些种族主义结构，并在实际上执行这些政策。然而有人指出，在这种社会中反对派正在强大起来，并通过非政府组织得到鼓励，因此可以改变这种现象。

109. 专家断定，“多文化政策”可能会对少数人群体宣传自己的主张或向政府提出其特定需要的能力产生不利的影晌，这种观点受到了一些发言者的驳斥，他们指出，土著居民不是“少数民族”。他们是拥有独特权利的独特人民，这一点必须承认。同样，土著居民的组织被划分为非政府组织，而没有得到它们应有的地位。然而，在国际论坛上，土著居民为了取得发言权被迫同非政府组织联系起来。

110. 在其答复中，Sivanandan 教授注意到各国之间存在的多样性，并表示，他高兴地听到有些国家的国家机构独立地展开活动。然而他指出，这并不是普遍的情况。最后他提出了国家机构应该采用的三个结构。第一，它们的研究不应该集中在受害者身上，而应该集中在迫害者身上。第二，它们不应该代表受害者讲话，而应该允许受害者自己发表意见。最后，它们不应该代表非政府组织讲话，而应该允许他们自己发表意见。

三、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及其与国家机构的联系

111. 1993年4月22日举行的第五届和第六届工作会议上讨论了这一议题。

A. 国际体系和立法的作用

1. 陈述

112. 分议题A由 Dumisa Ntsebeza 先生作了介绍,他口头陈述了他为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HR/AUSTRALIA/1993/SEM/2/BP.4)。Ntsebeza 先生回顾了国际社会和一般国际立法的作用,特别着重于南非的情况。

113. 他详细叙述了南非的政策以及这些政策对黑人社会所产生的极端严重的影响。他强调说,特别是黑人社会几乎不相信南非执法机构会执行任何反对种族主义的方案,因为他们认为这些机构最终是种族主义政权的分支机构。该社区的经验是,这些机构不是反对种族主义,而实际上是加强和维护种族隔离机器的。

114. Ntsebeza 先生提出了国际机构如何有效地处理南非的种族暴力问题。他提到联合国驻南非观察团,并怀疑“观察员”是否可以实际上推动南非的和平进程和非种族主义化。他认为,这些问题不仅对于南非,而且比较普遍地来说,对于评价反对种族主义的国际体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15. 他提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表示坚信有必要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消除南非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根除种族隔离。这些决议还呼吁各国批准、加入和执行有关人权文书。这些文书重申了《联合国宪章》中载述的宗旨,即实现国际合作,鼓励对人权的尊重,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有鉴于此,他最后说,各国正在呼吁通过国际文书反对种族主义。

116. Ntsebeza 先生讨论了关于人权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他还提到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国际准则,并详细叙述了各文书中最直接有关的条款。他提出的关键问题是:“这些公约在何种程度上、在何种基础上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得到实施?”。

117. 他在叙述国家立法的作用时指出,尽管有人权宪章在各国保障某些基本自由,但它往往需要具体的立法或司法意见才能够行之有效。

118. 他最后说,国际体系可以在种族歧视方面监督整个国际社会,其各项决议可以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然而,执行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他向各位代表提出的正是这一问题。

2. 讨论

119. 会上讨论了国际社会在确保执行有关国际条约所载标准的问题。关键问题是有效地实施国际人权。

120. 有些发言者认为,尽管联合国不得使用执法权力,或通过关于某些国家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的决议,但它确实有权促使产生变化。国际社会可以利用其民主程序和监督权力,对压制性的政权施加压力,促使它们最终改变其做法。然而有些人表示,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当人权遭到极端严重的侵犯时,可能需要作出比较强烈的反应。尽管监督权力可能发挥作用,但如果有关政府继续严重侵犯人权,这种权力就不能被认为是充分的。

121. 有人指出,关于更大程度的国家间参与,实际上已经有区域级别的一个先例,例如,欧洲人权法院的建立。另外,根据前南斯拉夫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战争罪法庭。有些人坚持认为,这些行动尽管值得赞扬,但只应代表一个开端。国际社会的作用不应限于促进人权和容忍,但在严重侵权的案件中,它应该直接干预。

122. 国家机构的代表提出了执行国际标准的问题。然而注意力应该转向国际标准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的那些情况。在这一方面,有人提议,国家机构的一项作用是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已经加入的国际文书。

123. 尽管国家完整和国家主权是重要的原则,但不应视为最终的原则,国际社会应该有权超越这些原则。在这方面,会上指出了人权的普遍性。

124. 某些发言者对国际一级的执法情况表示一定程度的失望,认为太缓慢和比较缺乏效率。有人指出,对于国际社会的作用的限制是与国际管辖权的性质有关的,特别是与限制干预权力的《联合国宪章》的性质有关的。

125. 另一方面,会上承认,在过去四十年中,国际社会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国际条约在国家和地方一级产生了效力。各国越来越意识到并承认这些文书的目标。另外还必须承认一种正在变化的超越一切的伦理;根据这种观点,这种伦理可能最终要求一定程度地放弃国家主权。然后世界统一将超越国家主权。

126. 有些发言者深信,世界上各种宗教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提请人们注意这样

的事实,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人类,而且我们在上帝看来都是平等的。只有通过承认这一点才能实现普遍性。

127. 代表们提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和法律如何对待这一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基于公民身份的任何区别。它允许缔约国通过不给被定为非公民的人以任何保护的法律。

128. 许多国家都有大量得不到保护的非公民(往往是迁徙工人)。全世界有数以百万计的非法工人被剥削,其人权受到侵犯,但这却被东道国和本国政府所忽视。不论东道国还是原籍国,如果说为使迁徙工人和非法入境者免受歧视性做法和政策之害提供了保护,也是很少的。一些发言者要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设法解决这一问题,对有关法律文书作相应修改。

129. 与此相对立的意见是,第一条第二款实际上不必这样解释。这是因为许多其他条款都明确规定,法律文书所保护的所有权利属于所有的人,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种族出身。

130. 有人提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其中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对犯有公约所列举行为的人进行起诉,不论这些人是否居住在该缔约国领土上,也不论他们是该国或其他国家的国民,还是无国籍的人;建议以此作为有关反对种族歧视的其他公约条款的样板。

131. 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在目前的国际系统中,不同的机构分别负责整体人权战略的不同部分,这种结构可能有些不利之处。各项国际公约是在联合国的不同讲坛上制订的。例如,有关劳工问题的条约是在劳工组织中制订的,而其他人权条约则可有人权委员会制订。然后,这种分工又反映在国家系统中,其中不同的机构分别负责人权问题和劳工问题。在不同政府机构之间对话不够。

132. 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的监督职能经常是由政府,特别是国家机构来行使的。在政府报告中所说和它们实际所做之间很可能差距越来越大,起码有时是这样。在编写报告没有与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或没有其投入的情况下,就会更成问题。这种报告往往是不公开发行的。因此,就没有辩论,没有监督,因而也就不可能对报告内容的公开批评。

133. 有人提出起码标准的问题。发言者表示认为,当一个国家的行为明显违反起码标准时,这种行为就会很容易受到注意。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个国际社会应在达到何种程度时进行干预的问题。

134. Ntsebeza 先生在答复这一问题时说,这是一个大家都关心的问题。但他

对许多人不愿探讨有关的解决办法表示遗憾。南非的黑人仍然不是他们自己国家的公民,继续因为其所属种族而遭受欺凌,因此,特别需要国际干预。他指出,南非解放运动希望派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但南非政府拒绝接受。

135. 据 Ntsebeza 先生说,有些国家政府不愿意就批准后如何确保执行,甚至如何促进批准的问题发表意见,这是因为在它们自己的国家内存在着它们不愿意审查的各种做法。各国政府讨论其正在采取的积极行动固然重要,但对其他国家的违约行为却不能以同样方式处理。他同意,应当有在一切情况下都应遵守的起码标准。

136. 关于干预问题,他说,联合国的干预有时缺乏一贯性,政治优先影响了有关决定。他举例说,联合国对南非占领安哥拉没有进行干预,而对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则进行了干预。

137. 在南非,解放运动认为,联合国的意见和决议没有得到公平执行。事实上,具有讽刺意味的情况是,你的意见越是接近美国(唯一的世界超级大国)政府的意见,安全理事会就越有可能实际考虑通过决议。他认为,有些国家之所以不愿讨论这一问题可能是因为它们认为国家主权高于那些关于普遍性的条款。

138. 他评论说,在南非,施压团体的作用一向是极为有限的;因此认为,由于各国政府不愿采取强硬立场,可能就只好由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等政府外组织采取行动了。它们可起向政府施加压力的作用,促使政府从国际意义上看待这一问题。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受害者的求助程序

1. 陈述

139. Dalee 女士介绍了分题 B,她口头陈述了她的背景文件(HR/AUSTRALIA/1993/SEM/2/BP.5)。

140. Sambo 女士表示认为,将土著人的人权作为一种特别权利列入国家宪法可有助于阐明土著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法律和政治关系。从土著人的人权角度起草的关于“背景条款”或“一般条款”的协议可作为这种宪法修订的基础或范围。(除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一般条款中的限定语以外,这些条款为这种背景说明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这也可确保将来能广泛和灵活地解释这种修订。这种“背景条款”可包括土著民族所引起的许多国际上关注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则需要通过国内

解决。

141.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必须包括承认这种权利为一种特别权利以及土著人是最早的民族这一事实,从而从土著人的角度确定一种文化背景。另外,也必须明确规定承认土著民族保持其独特文化特点和确保“其作为独特社会的完整性”的权利。

142. 她坚定地认为,土著民族的自决必须是土著人与国家的关系的基础。鉴于自决权利和固有的自治权利是享有其他一切权利所必要的先决条件,这两种权利必须得到国家或宪法的承认。自决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自主和自治权。土著民族的政府或政治机构也必须受宪法保护。这种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以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土著民族政府和国家政府之间的平等关系为基础的自决和自治将有效促进建立土著民族与国家及其各行政区域的政治和法律关系。各领地、省或市政府将不能违反或破坏宪法,其威力将大于这些行政区域的权威。没有这种承认,国家就会使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度化。没有对土著民族自决这一其本权利明确承认,国家及其行政区域就会继续控制、剥削和压迫土著民族。

143. 当然,行使自决是一个民族的权利;因此,也必须在宪法范围内明确承认土著民族的集体和个人权利。在宪法范围内承认土著民族的独特权利和地位的文化背景的列入,其全面影响将是消除种族歧视的第一个积极步骤。它将触及土著民族和国家之间关系的核心问题,将有助于结束或减轻土著民族的脆弱状态。在宪法范围内承认其集体权利也可确保土著人在求助办法和程序方面的地位。

144. 她说,各国必须停止限制或贬低土著人民自决权利的做法,以便停止对土著人民的歧视。限制或贬低土著人民自决权利的做法是不能原谅的。如上所述,限制这种基本权利的任何做法都是种族歧视。

145. 为了尽量减少侵犯土著人权的情事,桑博女士建议设立国家和国际申诉场所。这将大大有助于土著人民持续进行生存斗争。目前,能够让土著人民用以报告和矫正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侵犯情事的申诉机制很少。

146. 争端或冲突发生时,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必须有权要求以相互接受的公平程序迅速作出决定,以解决它们与国家之间的冲突或争端。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国家申诉程序必须足够灵活,以便包括解决冲突的各种不同的形式。这些办法应该不限于诉讼或通常使用的人权委员会机制。例如,它们应该包括谈判、调停、调解、仲裁或在国家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加以解决。

147. 这些申诉程序必须顾及文化背景,尊重和确认土著权利、价值和观点。如果举行调停或谈判以解决一项申诉或争端,其结果必须同有关人民的文化相适应--

欧洲或非土著解决办法不应该适用于土著事务或事项。

148. 务必不要要求土著人民“用尽”国内补救措施。通过国际机制否定其要求司法解决之机会的办法一再受到国家的滥用。土著人民有权进入国际议坛,在国际一级上要求伸张正义。这个事项也涉及土著人民在国际舞台上的法律地位。因此,土著人民事项作为国际法的专题再度浮现了。

149. 不用说,如果要针对土著人民的权利、愿望和关切,全面采取上述宪政途径,则国家立法的行动必须跟进。需要国家立法使宪政规定具有充分效力的这些事项必须由土著人民参与并由他们在知情的状态下以自由意志表示同意。宪政和立法途径可能成为一个工具,土著人民能够用它来建立有活力的健全社区以及以尊重和真正平等为基础的关系。

150. 如果不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清楚和明确地确认土著权利,则全世界土著人民所面临的土地丧失、文化灭绝和其他侵犯人权情事将会继续发生。

2. 讨论情况

151. 谈到土著人民的自治和自决问题,有一位发言者认为:目前的国家立法措施走得不够远,无法符合土著人民的关切,由国家来确认土著人民为土著人民而不是种族上的少数是基本的做法。按照这种观点,土著人民实行自治的权利是一种行得通的立场,它的结果是土著人民能够作为国中之国合法地存在。另一位发言者以加拿大为例指出:最近的宪政途径和与加拿大印地安人之间的协定(称为夏洛特城协定)创设了第三级政府,承认土著人民管理他们自己事务的权利。但是,有一位发言者强调在土著人民的自治权利涉及国家领土完整问题的情形下特别需要加以澄清。也有人要求澄清联合国对土著人民和有关概念(原住民、属于少数的人)所下的定义。

152. 有一位与会者评述国家立法对于取缔种族主义的作用,他提到以色列政府最近致力于通过一项法律禁止种族主义政党参加选举的经验。她又提到:各国政府所面临的考验是如何在不违背民主理想的情形下取缔种族主义。也有人提到澳大利亚的《种族歧视法》规定了种族歧视问题专员在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中的具体任务和地位。旨在取缔种族主义暴力的《种族诽谤条例》仍待澳大利亚议会通过。有人强调:国家机构应该有责任为了取缔种族主义采取国家立法行动。

153. 若干与会者讨论了《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一些条款,建议在《公约》中扩大灭绝的概念,使它包括文化灭绝。

154. 桑博女士在总结发言中着重指出：土著人民的经验可与对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国家机构和政府分享。人们能够从土著人民学到一些有用的经验、价值和指导原则。她也提到需要由人民直接和切实地参加国家立法的研拟工作。在这种工作中，应该考虑到人民，包括少数群体的完整。她确切指出：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对内和对外都可适用。

155. 谈到土著人民的概念，她说：在联合国设法完善某一特定定义时，应该适用下列几个概念：

- (a) 是居住国原来的居民；
- (b) 与该地区有经济、社会、政治和精神上的联系；
- (c) 在某一优势社会中处于非优势的地位。

156. 她承认：旨在取缔人民之间种族主义的任何发展将取决于能否确认各方的平等权利和培养相互的尊重。

四、 会议的结论，建议和闭幕

A. 结论

157. 在1993年4月23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与会者听取了专家们的结论。

158. Castles教授概括提出了他认为会议中特别重要的以下几个问题：

- (a) 不同国家需有促进和保护易受害群体人权的不同组织；
- (b) 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以及它们需要自主的国际和国家支助，以便其有效地运作；
- (c) 需要对居住在某国而又非该国公民的人员地位进行保护以及为达到此目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的重要性；
- (d) 三方面的合作：国际、国内和非政府组织。

159. Dumisa Ntsebeza 先生指出通过了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法律的国家在没有通过这种法律的国家能做得更好。没有这种法律的国家采取行动的可能性总是似是而非。

160. 他指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一种遍及世界的现象，它需要在全球的基础上予以监督。只要世界用双重标准来对待这种问题，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就会遇到困难。

161. 他吁请已批准有关条约的政府奉劝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国家批准这些条

约。他们应采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办法，外交的也好或经济的也好，来确保所有政府将予遵守的最低标准存在。各国负有责任利用它们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来确保这些最起码标准得到遵守。

162. 他认为正式的政府组织之外的组织可为实现这一目标起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组织有土著居民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会。鉴于它们的重要作用，在所有论坛，包括在本次会议上，它们应与政府机构处于同等水平，并应给予它们出席和参加辩论的同等权利。

163. Dalee Sambo 女士最后指出了土著居民面临的威胁，她强调这不是学术问题，而是非常现实。她敦请与会者承认土著居民是具有独特权利的独特民族，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联合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重要的是一方面土著居民及其他易受害群体应尽可能使用他们可以得到的权力，另一方面国际最起码的标准和规范应得到遵守。

164. 他支持建立一个机构的建议，这样非政府组织就能对保证履行条约义务起监督作用，他建议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论坛应进一步考虑这项建议。

165. Sivanandan 教授说种族主义是污辱人类尊严的邪恶和专制行为；不管什么标准或差异：种族主义就是种族主义。现在，民族净化和消灭土著人民及其土地的活动已达到了高潮。

166. 在许多情况下建议扩大国家机构是不顾它们的政治关联。显然有各类国家，因而各国家机构可能进行的工作会有不同。其中一类，国家机构只是政府与政治挡箭牌。即使是民主的一类，仍然有同谋，自鸣得意和沾沾自喜和造成脱离草根阶层现实的更大官僚主义的危险。

B. 建议

167. 在1993年4月23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有关国家机构和组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如下决议和建议：

促进容忍与和谐并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国家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的与会者，

审查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发展和运作情况并审议了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经验，

还审议了各机构和组织同影响到土著人民权利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经验，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有关决议，和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而举行的各区域会议的结论，以及先前举行的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参加的各会议的建议，

对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和发展了这类机构，表示欢迎，

重申平等地尊重和保护一切人的人权，杜绝根据种族、肤色、种族或民族出身、宗教、性别、年龄或其他因素，包括土著出身等进行的歧视的根本重要性，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已用了二十年时间消除种族主义，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做法仍然普遍，一些地区甚至惊人地升级，一些国家仍然容忍甚至参与种族主义做法，

还注意到，许多地区种族主义现象的增加与目前全球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的变化进程有联系，这些变化在有些社会导致了政治机构、就业、社会结构、文化和民族认同等方面出现危机，而这些危机表现为一些群体的不安全和失落，表现为暴力现象不断增多，

承认各会员国有必要审查其机构设置和政策，确保机构和政策不制造或引起种族主义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益于良好的社区关系，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信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方面担负着主要作用和责任，

建议：

- (a) 各国政府，如果尚未做，则应考虑在照顾到本国社会和文化条件的情况下建立有专门职责和充分权力能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做法作斗争的国家机构，或适当时，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应特别授权，使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做法成为其职权的一部分；
- (b) 国家机构建立之后，其独立性和地位应由国家宪法或国家法律予以保障；
- (c) 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一般职责的国家机构应确保在工作中适当地优先注意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应特别注意使本机构的运作在文化上适合于少数和土著群体，他们往往是国内歧视现象的受害者；
- (d) 在建立和发展这类国家机构时应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经验；
- (e) 各国政府应确保这类国家机构有足够的并得到充分保障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履行其职权；
- (f) 在建立、使用、加强国家机构时应考虑到附于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

日第1992/54号决议之后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还应考虑到：

- (一) 人权的相互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国家机构有必要对于影响到各类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拥有有效的管辖权；
- (二) 一旦如《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所规定的那样，国家机构具有了接收和调查个人/团体申诉的权力之后，这类机构有必要针对关于侵犯人权的申诉，提供有效的、易于获得的、并尽可能可以实施的补救办法，并有必要确保这类机构可为社会处境不利的阶层，特别是那些受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群体所使用；
- (三) 这类机构有义务监测对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遵守，包括监测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平等享受这些文书所承认的权利的影响；
- (g) 在本国境内生活着一个或多个土著民族的国家，在有关国家机构的章程和运作中应专门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
- (h) 国家机构应有足够的资源和自由，以出版和传播其调查、研究的结果，并且促进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包括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认识；
- (i) 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及区域性组织应承认国家机构的建立、使用和发展是重要、适宜的国际合作题目，这包括在被要求时提供技术援助，并便利不同国家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区域基础上的合作，以及便利国家机构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
- (j) 国家机构应定期地编写和出版报告，就人权形势，包括在被要求和有必要时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168. 此外，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的代表编写和提交了两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C. 会议闭幕

169. 澳大利亚土著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事务部长Robert Tichner阁下作了闭幕发言。 Ronald Wilson爵士和Irene Moss女士作为会议的两主席向所有与会者和参加会议组织工作的人表示了感谢。 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代表Hamid Gaham先生总结了会议的成就并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与会者名单

A. 国家机构

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澳大利亚)

Sir Ronald Wilson, President

Mr. Brian Burdekin, Feder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Mrs. Irene Moss, Federal Race 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er

土著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澳大利亚)

Mr. Sol Bellear, Acting Chairperson

贝宁人权委员会(贝宁)

Mr. Saidou Agbantou, Chairman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Mr. John Hucker, Secretary-General

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喀麦隆)

Mr. Solomon Nfor Gwei, Chairman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

Mr. Houdi Yang, Representative

Mr. Jinguang Wu

全国人权协商会(法国)

Mr. Gerard Fellous, Secretary-General

少数人委员会(印度)

Mr. Varadarajan, Member

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

Mrs. Graciela Rodriguez, Executive Secretary

人权委员会(新西兰)

Mrs. Margaret Mulgan, Chief Commissioner

种族关系署(新西兰)

Mr. John Clarke, Race Relations Conciliator

人权委员会(菲律宾)

Mr. Sedfrey Ordonez, Chairman

人权委员会(俄罗斯联邦)

Mr. Serguei Sirotkin, Deputy Head

人权调查委员会(土耳其)

Mr. Tinaz Titiz, Deputy for Ankara, Member

B. 专家

Professor Stephen Castles

多元文化研究中心(澳大利亚)

Mr. Dumisa Ntsebeza

黑人律师协会(南非)

Ms. Dalee Sambo

阿拉斯加极地卫生国际联盟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Professor A. Sivanandan

种族关系研究(联合王国)

C. 政府

澳大利亚

Mr. Peter Bailey
Mr. Simon Beckett
Mr. Al Bita
Ms. Rosemary Campbell
Jus. Elizabeth Evatt
Ms. Neroli Holmes
Mr. Rodney Inder
Ms. Mildred Ingram
Ms. Carolyn Jenkins
Mr. Dominic Kanak
Mr. Stepan Kerkyasharian
Ms. Joanne Lawrence
Ms. Dawn Lawrie
Mr. Les Malezer
Mr. Patrick Malone
Mr. Rod McDonald
Ms. Janelle McQueen
Ms. Vasiliki Nihias
Mrs. Rosalie O' Neale
Mr. Roland Rich
Mr. Philip Ruddock
Ms. Joann Schmider
Ms. Debarah Shalla
Ms. Joan Sheedy
Ms. Kath Tapperell
Ms. Josephine Tiddy
Mr. Uri Themal
Ms. Maggie Smyth
Dr. June Verrier

奥地利

智利

中国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埃及

德国

教廷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黎巴嫩

约旦

荷兰

挪威

菲律宾

罗马尼亚

萨摩亚

斯里兰卡

泰国

南斯拉夫

Mr. Peter Woolcott

Ms. Mirna Yacoub

Mr. Michael Stead

Mr. Fernando Perez

Mr. Bohua Xie

Dr. Ivan Simonovic

Mrs. Viera Jaresova

Mrs. Jara David-Moserova

Mr. Mahmoud Suliman

Mr. Rolf Meyer-Olden

Ms. Andrea Rosenauer

Dr. Dieter Gescher

Fr. Peter Hosking

Prof. Baharuddin Lopa

Mr. H. Supandar

Mr. Abdul Wahab

Mr. A. Golriz

Mr. M. Hamzei

Ms. Judith Karp

Mr. Sleiman Rassi

Sen. Husni Ayesh

Mr. Fred de Bruin

Ms. Aase Gerba Aasen

Ms. Litt Woon Long

Mr. Fernando Santos

Mr. Platona Pavel

Mr. Tuala Kerslake

Mr. Sarath Perera

Mrs. Pantipa Pratoomtip

Mrs. Karntimon Ruksakiati

Mr. Zoran Veljic

D. 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Mr. Ali Kazak

E. 政府间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Mr. J.S. Olesen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

Ms. Nalyni Mohamed

国际泛神教联盟(澳大利亚)

Mr. Graham Nicholson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
委员会

Ms. Nancy Syelley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Mr. Alan Matheson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Mrs. Lillian Holt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Ms. Lynne Davies

Mrs. Agnus Schartz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

Mr. T. Widders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

Mr. Simon Blackshield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澳大利亚)

Mr. Colston Vowles

Mr. Gerard Dupal

世界犹太人大会

Mr. Jeremy Jones

G. 其他非政府组织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LEGAL SERVICE, BRISBANE:

Mr. Sam Witson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COMMISSION:

Mr. Raul Fernandez-Calienes

Ms. Anne Pattel-Gray

AUSTRALIAN HELLENIC EDUCATIONAL PROGRESSIVE ASSOCIATION:

Mr. George Kyriazakos

AUSTRALIAN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Dr. Warwick Neville

AUSTRALIAN CATHOLIC SOCIAL JUSTICE COUNCIL:

Mr. Keith O'Neill

AUSTRALIAN CHINESE FORUM:

Dr. Thiam Ang

Dr. Rosalind Au-Yong

Mr. Edward Lim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Dr. James Jupp

AUSTRALIAN RED CROSS - VICTORIA:

Ms. Anne-Marie Ryan

BNAI B'RITH COUNCIL OF NSW SOUTH WALES:

Ms. Elizabeth Einfeld

CAODAIST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Mr. Chanh-Giao Nguyen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MELBOURNE:

Ms. Kathy Johnston

CENTRE FOR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Mr. Adrian Marrie

COUNCIL OF CHURCHES (AUSTRALIA):

Mrs. Hermione Partamian

ETHNIC COMMUNITIES COUNCIL OF NEW SOUTH WALES:

Mrs. Edna McGill

FEDERATION OF ETHNIC COMMUNITIES COUNCIL OF AUSTRALIA:

Ms. Myrtle De Souza

ETHNIC COMMUNITIES COUNCIL OF NEW SOUTH WALES:

Mrs. Josie Lacey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Ms. Judy Tonki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AUSTRALIAN CAMPAIGN FOR TIBET:

Ms. Lynn Russell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Mr. Kim Dong Hoon

KINGSFORD LEGAL CENTRE:

Mr. Simon Rice

Mr. P. Battley

Mr. J. Godwin

LIVERPOOL MIGRANT RESOURCE CENTRE:

Ms. Jan Kang

MIGRANT RESOURCE CENTRE, ALTONA:

Ms. Irene Nicodemou

MIGRANT RESOURCE CENTRE, FOOTSCRAY:

Ms. Josephine Dyer

MULTICULTURAL CENTRE:

Dr. Christine Inglis

Ms. Karen Herne

NEW SOUTH WALES JEWISH BOARD OF DEPUTIES:

Mrs. Judy Shapira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CENTRE:

Ms. Andrea Durbach

REDFERN LEGAL CENTRE:

Mr. Michal Hee

Ms. Mandy Elshout

SOUTH-CENTRAL REGION MIGRANT RESOURCE CENTRE:

Mr. Elias Tsigaras

SERVICE FOR THE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STRUCTURAL AND TRAUMA
SURVIVORS (STARTTS):

Ms. Margaret Cunningham

THE SETTLEMENT:

Mr. Tony Morris

UNITED CHURCH IN AUSTRALIA:

Mr. Bill Thomas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UNPO):

Mrs. Helen Corbett

Mr. Mike Forster

VICTORIAN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

Mr. Peter Clarke

WORLD INDIGENOUS PEOPLES' CONFERENCE EDUCATION:

Ms. Nerida Blair

Mr. Robert Morgan

H. 研究机构 and 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Mr. David Hollinsworth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Dr. Michael Humphre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Mr. Jock Collins

I. 邀请的贵宾

Hon. Robert Tickner, MP 土著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事务部长(澳大利亚)

Hon. Nick Bolkus 联邦移民和少数民族事务部长(澳大利亚)

Mr. Neil Edwards 多元文化事务署署长(澳大利亚)

Sen. Margaret Reynolds 土著和解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

附 件 二

A.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决议草案

鉴于本次召开的联合国会议主要关注的是国家机构在促进容忍与和睦以及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并

鉴于其他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容忍与和睦以及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也已成为认真的、批评性讨论和评估的对象,

因此,1993年4月19至23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的联合国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实现上述目标中发挥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参加上述行动项目的所有组织均应把自己视为实现同样目标的综合努力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 非政府组织在所有方面的独立性都应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使他们能与国家机构和其他组织相互配合,发挥有意义的作用,共同努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非政府组织在以下所有或者更多方面的能力应得到加强:

- (a) 其设立工作计划和研究领域的能力;
- (b) 其随时随地发现国家机构和政府各部门行动迟钝并督促它们采取行动的能力;
- (c) 其批评和反对政府助长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计划和政策的能力;
- (d) 其提出改变和有意义的替代性计划的能力;
- (e) 其获得官方信息、调查违反人权案子和与被关押人士取得联系的能力。

为实现上述目标以及为切实执行上述决议,本次会议向1993年6月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1. 联合国应正式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容忍与和睦方面发挥的独立作用;

2. 联合国应投票通过设立一项在世界范围内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基金,其主要和唯一负责是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和平、容忍与和睦。提供这项资金的主要目的是保持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政府的独立性;

3. 每当联合国召开关于促进和睦与容忍、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大会、会议或举行其他形式的集会时,都应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资

助,以便它们能发表自己的意见,让国际社会充分认识它们的作用、了解它们的希望、失望、批评、以及它们提出的关于促进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的有意义的建议。

B. 土著人民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

肯定土著人民,作为最初定居的人民和民族,具有自认特殊、与他人不同的权利以及作为独特人民和民族受人承认与尊重的权利,

认识到全世界土著人民都被剥夺立异权,都被拒绝承认为国际法主体,继续受到奴役、统治和剥削的残余影响,饱受“优越”种族的歧视之苦,认识到这些顽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影响到全球的土著人民,造成了类似的边缘化和被排除在社会主流之外的后果,

承认土著人民继续生活在殖民主义的状态中,是种族灭绝和文化灭绝的受害者,拒绝接受土著居民的权利消失的概念,以免导致剥夺、征服、依附和种族灭绝,提请注意现存目标人权文书中注重个人权利的方向,为了符合土著人民的公共性和集体性,土著人民独特的集体和个人权利必须得到承认和尊重,

承认所有土著人民均享有自决权,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形式、自由遵循其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道路。自决权必须被视为行使和享有所有其他基本人权的前提,

重申拒绝自决权、非法夺取土地、拒绝土著人民的其他基本人权,不断促使土著人民和民族的处境恶化,

重申土著人民享有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固有集体权利,以及享有安全和健康环境的权利。土著人民这种享有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固有权利一旦被政府有计划地忽视、贬低甚至侵犯,会导致环境恶化,使土著人民受政府、公司、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剥削。人权的普遍性是反对土著人民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基础,人权之不可分割也应进一步得到注意,

认识到普遍的机构、公众和非正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影响着土著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

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将1993年宣布为“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应利用这一重要的机会,唤起人们更深入了解和认识土著人民的基本人权、愿望和关注,

认识到联合国、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有必要努力推动现有的方案,

反对和消灭对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要求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和秘书长确保与土著人民相关的权利和问题在会议上得到深入、广泛的讨论，特别是要争取土著人民直接、实际地参与。土著人民知道目前正在开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个十年”，有必要在这“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个十年”制订具体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长期议程项目和计划，在此过程中应承认土著人民有权在自决的基础上直接、实际地参与。

认识到1989年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间社会经济关系的影响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HR/PUB/89/5)，也认识到上述具体建议一直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

承认积极实现并进一步充实土著人民人权的最低国际标准，以迎合土著人民的看法和愿望，

欢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更多注意和认识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实现这些权利不断地进行努力，

敦促土著人民工作小组完成其工作，强调有必要让土著人民直接、实际、全面地参与联合国审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

鼓励全面执行、并进一步充实载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21世纪议程第26章的建议(A/CONF.151/26, vol. III)，

注意到先前战略和方法的失败，有些国家没有加入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有必要采用创新性的方法，对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关注作出全面响应，

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人权和他们的利益和关注是必须综合处理的问题，而且应视为关系到各国人民的问题；进一步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精神各个方面，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本身和其他机构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促进土著人民参与1993年和所有其他正在开展的有关土著人民、符合土著人民的优先事项和关注的联合国活动，

建议：

- (a) 各国加入现存的人权文书；
- (b) 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 (c) 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公约》；
- (d) 建立机制，设法有效和全面地监督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
- (e) 在土著人社区中拟订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并为联合国内负责土著人民及其权利事务的人员拟订培训方案；

- (f)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 (g) 把1993年作为创新性方法的起点；
- (h) 于1994年举办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研讨会；
- (i) 批准第169号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j) 人权评估；
- (k) 建立常设的联合国土著人民委员会，任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l) 由世界人权会议提出建议；
- (m) 增列一个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受歧视的常设议程项目，以加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实效；
- (n) 资助派遣调查团前往发现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
- (o) 敦促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接受将土著人民和民族的独特地位和权利作为国际法的主题；
- (p) 敦促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主要联合国机构设立专门处理土著人民事务的部门。

XX XX XX XX XX